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落實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China Merit Limited (作為賣方)、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首長國際(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5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售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釋 義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現時持有首長國際約38.78%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補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首鋼控股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以補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67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王力平先生(副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黃賓先生
劉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
梁順生先生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每個曆年向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當售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首鋼控股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i)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ii)與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鑑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鑑於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之煤炭購銷年度限額超過2.5%適用百分比率，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就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首鋼控股主要於各類行業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擁有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重大權益。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之第五項條款(「該條款」)，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i)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個曆年，向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優質冶煉精煤，而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同意購買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並於其後每個曆年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產量而增加(「該等交易」)；(ii)將由本公司向首鋼控股及/或其指定公司供應之優質冶煉精煤的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就類似品質、條款及付運期的冶煉精煤

董事會函件

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首鋼控股亦有權享有類似的大量採購折扣價；及 (iii) 訂約方須於適當情況下真誠地就供應優質冶煉精煤所訂立正式供應協議進行磋商。

鑑於首鋼控股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鋼控股同意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暫停進行該條款項下的交易(惟只限於在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間內)，直至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有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為止。

除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之條款外，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背景資料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起各曆年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之詳情。

由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條款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將自本公司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下表載列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可購買優質冶煉精煤之最高數量及金額(不含增值稅)：

由煤炭購銷框架 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0噸 人民幣	3,000,000噸 人民幣	5,000,000噸 人民幣
3,634,000,000元 (約4,121,724,000 港元)	5,886,000,000元 (約6,675,967,000 港元)	10,595,000,000元 (約12,016,968,000 港元)

售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前，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首鋼總公司已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以採購約50,000噸優質冶煉精煤，當中約3,500噸優質冶煉精煤已予以交付，有關貨幣價值須待首鋼總公司完成品質測試後方可釐定。優質冶煉精煤之年度限額乃按首鋼總公司所示需求及本集團優質冶煉精煤之產能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所生產優質冶煉精煤之擬定產能將約為每年3,525,000噸、每年8,100,000噸及每年8,100,000噸。優質冶煉精煤之年度限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優質冶煉精煤擬定總產量約57%、37%及62%。

優質冶煉精煤於過去六個月之實現售價(不含增值稅)介乎每噸人民幣971元(約1,100港元)至每噸人民幣1,867元(約2,120港元)。上限金額之貨幣價值乃按每噸最高售價人民幣1,867元(約2,120港元)計算。

將由供應商向買方供應之優質冶煉精煤的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優質冶煉精煤單位價格，將不遜於供應商就同類型優質冶煉精煤向獨立買方提供之單位價格。該等單位價格標準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總公司編製之長期戰略協議所載價格釐定，本公司將給予相當於優質冶煉精煤市價3%之大額訂購折扣，本公司亦將向其他大額採購者提供相同折扣。買方應付本集團之金額須於每月月底清償。

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之條件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外，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由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

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細則第90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該委任董事僅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而屆時符合資格候選連任。曹忠先生(「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賓先生(「黃先生」)及劉青山先生(「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石健平先生(「石先生」)、陳舟平先生(「陳先生」)及梁順生先生(「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90條，曹先生、黃先生、劉先生、石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故黃先生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ii)股東表決贊成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並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尤其本通函第12至20頁第一上海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謹啟

紀華士

陳柏林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自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限額(「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售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總公司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限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年度限額制定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代理，為 貴公司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50,000,000股股份。同日，(i) 配售代理與首鋼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其配售450,000,000股股份(「配售」)；及(ii) 貴公司及王先生與首鋼控股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向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而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則同意

第一上海函件

購買該等優質冶煉精煤，有關交易須待訂立正式供應協議後，方可作實。配售及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而首鋼控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間接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權益。

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作為框架供應協議，載列 貴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買賣優質冶煉精煤之詳細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與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售股協議，以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550,000,000股股份。售股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售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售股協議完成後，首長國際間接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2.05%權益，並成為主要股東。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i)與首鋼控股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暫停進行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直至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為止；及(ii)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售股協議完成前，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首鋼總公司已向 貴集團發出訂單，以採購約50,000噸優質冶煉精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向吾等表示，已交付約3,500噸優質冶煉精煤，該等優質冶煉精煤正進行品質測試，故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經考慮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i)繼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向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出售優質冶煉精煤；及(ii)確保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首鋼總公司成為大量購買優質冶煉精煤之長期客戶，吾等認為，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優質冶煉精煤數量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貴公司同意出售，而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同意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優質冶煉精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產量以及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將向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出售之優質冶煉精煤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貴集團之優質冶煉 精煤預期產量	3,525,000	8,100,000	8,100,000
將予出售之優質冶煉 精煤數量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附註)		

附註：由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分析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優質冶煉精煤數量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制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數量之基準，並明白有關基準乃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優質冶煉精煤之預期總產量；及(ii)首鋼總公司提出之需求後釐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數量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產量約56.7%、37.0%及61.7%。

第一上海函件

儘管 貴集團已同意向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出售其大部分優質冶煉精煤預期產量，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經考慮(i)其歷史銷售量；(ii) 貴集團優質冶煉精煤產量之預期增長；及(iii)其現有客戶之預期穩定需求後， 貴集團將可滿足其現有客戶未來對優質冶煉精煤之需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優質冶煉精煤銷售量，並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由於供應予首鋼總公司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由新建焦煤提煉廠房生產，故預期向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優質冶煉精煤不會有損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出售優質冶煉精煤之能力。

考慮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優質冶煉精煤數量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總產量；(ii) 首鋼總公司所定需求；及(iii)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供應優質冶煉精煤預期不會有損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出售優質冶煉精煤之能力，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優質冶煉精煤數量屬合理。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予出售之優質冶煉精煤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 貴集團之優質冶煉精煤單位價格，不得遜於 貴集團就同類型優質冶煉精煤向獨立買方提供之單位價格，而該單位價格須根據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總公司編製之長期戰略協議所載價格釐定， 貴公司將向首鋼總公司提供相當於優質冶煉精煤市價3%之大額訂購折扣。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就照生產規模而言，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山西省最大之焦煤生產企業；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總公司設定之價格，乃於 貴集團供應優質冶煉精煤之中國山西省被廣泛

第一上海函件

用作優質冶煉精煤之參考價格。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大額購銷協議，而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大額訂購折扣乃經與首鋼總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中國山西省三家焦煤礦公司後，方展開出售優質冶煉精煤之業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ii) 貴集團新收購之優質冶煉精煤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超過60%；及(i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銷售量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產能約56.7%、37.0%及61.7%，為 貴集團確保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訂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3%之大額訂購折扣屬可接受。

就付款期而言，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應付 貴集團之款額須於每月月底支付。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供應合約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銷售之付款期大致為三十至九十日。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定價及付款期屬公平合理。

3. 年度限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限額	3,634 (附註)	5,886	10,595

附註：由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理解到，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銷售優質冶煉精煤之年度限額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數量，詳情載於上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優質冶煉精煤之數量」一節；(ii) 貴集團近期所實現優質冶煉精煤售價，尤其是過去六個月之優質冶煉精煤最高平均售價；及(iii)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通脹。

於評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優質冶煉精煤銷售年度限額時，吾等已分析，按上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優質冶煉精煤數量」一節所討論，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將予出售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數量之基準，吾等認為屬合理。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優質冶煉精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所實現售價，並注意到存在波動情況。

考慮到年度限額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優質冶煉精煤預期數量；(ii) 貴集團優質冶煉精煤於過去六個月所錄得最高平均售價，其將為 貴集團向首鋼總公司(或首鋼總公司指定之任何公司)銷售優質冶煉精煤時提供靈活彈性，此屬於收入性質；及(iii)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通脹與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通脹相若，吾等認為，年度限額乃經合理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詳細規定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有關年度審閱可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提供(按適用情況)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條款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相關年度限額；
- (c) 貴集團將允許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閱足夠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申報(b)段所述事宜；及

第一上海函件

- (d) 倘 貴集團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分別將未能確認(a)及(b)段所載事項，則 貴集團將立刻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鑑於就持續關連交易設有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限額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交易並無超越年度限額，吾等認為，將具備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王先生	(L)173,971,900	—	(L)699,200,000	(L)873,171,900	19.13%	
			(S)20,475,000	(S)20,475,000	(0.45%)	
			(附註a)			
			(附註a及b)			
石健平先生	(L)2,454,000	—	—	(L)2,454,000	0.05%	
劉青山先生	—	(L)330,000	—	(L)330,000	0.01%	
		(附註c)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a：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附註b：王先生透過China Merit Limited所持20,475,000股股份之淡倉乃源自向PA Capit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抵押之股份。

附註c：劉青山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董事於相聯公司之權益

姓名	相聯公司之性質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股 普通股	1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王先生	2,000,000
蘇國豪先生	6,500,000
薛康先生	6,000,000
陳柏林先生	800,000
蔡偉賢先生	800,000
紀華士先生	800,000
	16,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邢利斌先生 (「邢先生」)	實益擁有人	(L)669,546,536 (附註a)	14.67%
首鋼控股	法團權益	(L)450,000,000 (附註b)	9.86%
首長國際	法團權益	(L)550,000,000 (附註c)	12.05%

* [L]指好倉。

附註a：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邢先生為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6.9%之實益擁有人。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69,546,536股股份。

附註b：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首鋼控股為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50,000,000股股份。

附註c：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首長國際為Ultimat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Ultimate Capit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石健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經營煤炭提煉廠房及銷售精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王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邢利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5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健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供應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首鋼控股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承諾契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及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及
- (g)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忠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年四十九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首鋼控股、Fine Power、首長國際及邦階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細則第90條，曹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尚未釐定曹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之酬金。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劉青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來，劉先生出任本

公司中國地區財務總監。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彼之配偶持有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服務合約」），可予重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有權就獲聘為本集團中國地區財務總監獲取酬金每月約人民幣20,800元，而根據劉先生服務合約，劉先生亦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過往之薪酬待遇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石健平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中國開採及能源資源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國有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多家從事能源資源相關業務（包括營運洗煤廠）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持有2,45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5%。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服務合約」），可予重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石先生服務合約，石先生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陳舟平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十一月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亦為首鋼之副董事總經理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若干條款，只要首鋼控股及/或其代名人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則首鋼控股有權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包括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提名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86%，故首鋼控股已提名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服務合約」)，可予重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待遇及彼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梁順生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年六十六歲，為首長國際非執行董事。首長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亦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尚未釐定梁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按通函所界定及呈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件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首鋼總公司供應之精煤數量，不得超出下表所載年度限額。

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可向首鋼總公司供應精煤金額之年度限額如下：

由煤炭購銷框架 補充協議生效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634,000,000元 (約4,121,724,000港元)	人民幣5,886,000,000元 (約6,675,967,000港元)	人民幣10,595,000,000元 (約12,016,968,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有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